

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广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的通知

城府办发「2014〕179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县政府各部门,有关单位:

为进一步节约资源、保护环境,推动我县建设领域技术进 步和创新,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领域推 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》(建设部令第109号)、《重庆市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办法(暂行)》、《重庆市建 设领域限制、禁止使用落后技术的通告》(第七号)、《重 庆市预拌商品混凝土管理暂行规定》等规范性文件,结合我 县建筑业发展现状,现就推广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:

一、充分认识推广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的重要意义

推广应用预拌商品混凝土,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,是建 筑业由传统生产方式向现代化生产方式进步的重要举措,是 节约型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,对于推动城市建设、减少环境

🦲 重庆市城口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污染、改善城市环境、提高城市建设品位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。

二、推广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的时间和范围

从2014年11月1日起,凡县城规划区内和已建搅拌站控制区范围内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或者混凝土用量500立方米以上的建设工程,都必须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,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。凡原来建成的集中自拌混凝土搅拌站,在其目前正实施的项目竣工后,自行终止使用。

三、相关部门工作职责

- (一)县城乡建委负责全县预拌商品混凝土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,负责本辖区内生产企业三级资质的审批和二级资质的初审,负责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、使用的具体监督管理工作。城口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受县城乡建委委托,具体履行相应监督管理职责。
- (二)县发展改革委负责,对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合理定价进行监督,因原材料价格调整需对预拌商品混凝土价格进行调整的,按照价格调整程序办理。



- (三)县公安局负责,为因施工需要进入城区的散装水泥 运输车、混凝土运输车及泵车办理通行手续,全力维护荷载 运行混凝土运输车交通秩序。
- (四)县环保局负责,审查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环境影响 评价,监督企业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"同时设计、同时 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"的"三同时"制度,按照规定审批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- (五)县质监局负责,对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设备设 施监督管理,规范计量行为,确保产品符合国家标准,提高 工程建设质量。

四、推广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的相关要求

(一)属特种类型混凝土且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无法生产 的,或者因施工环境及抢险工程使用预拌混凝土确有困难的, 建设单位或业主须会同施工企业向县城乡建委提出书面申 请, 经县城乡建委批准后, 方可现场搅拌。未经县城乡建委 核查、审批同意,任何部门、单位、企业或个人不得从事预 拌混凝土生产经营业务,不得自备自租设施在城区和施工作 业现场搅拌混凝土。



- (二)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必须取得相关经营许可, 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, 在标准化管理、计量管理、工序 控制、质量检验等方面严格执行有关规定, 定期接受有关部 门指导和检查,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,保证工程质量。预 拌混凝土企业必须全部使用散装水泥, 在相应的等级范围内 生产和提供预拌混凝土。
- (三)加强应当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工程项目监管,按规 定应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的建设工程,要在投资计划、编制 预算、组织招标、设计和施工等环节中明确标注使用预拌商 品混凝土,相关部门在项目审查、质量监督、施工许可等环 节应予严格把关。
- (四)进入城区的散装水泥运输车、混凝土运输车及泵车 应保持车身清洁,必须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和安全运行条件, 防止污染城市环境。

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0月27日